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97
S/1994/322
2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4和64(j)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生产
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
装置应用裂变材料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附后的1994年3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来文。

* A/49/50。

附 件

1994年3月2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1993年9月16日(S/26456, 附件)、10月11日(S/26456/Add.1, 附件)和12月3日(S/26456/Add.2, 附件)以及1994年3月1日(S/1994/254, 附件)的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5(1993)号决议的要求,这些信载列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说明本机构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保障协定》而作的努力。

你将从我1994年3月1日的信的附录中见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月23日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讨论结束时,赞同其主席的总结,其中指出:

“注意到许多理事会成员要求总干事在视察问题缺乏令人满意的发展的情况下,立即召开理事会会议。”

最近一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视察结果,在一些重要方面并不令人满意,这已在3月16日,视察人员返回维也纳的第二天,在理事会的非正式汇报中首先作了报告。

今天,3月21日,举行了一次正式的理事会会议。以25票赞成,1票反对和5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附函附上该决议,谨请你按决议(参看附录一)第6段的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4和64(j)注意。

并按该段规定,附上我向理事会提出的最新报告(GOV/2687/Add.4),其中有为适应向安理会提交而作的少许必要的文字改动(参看附录二)。

如安全理事会认为有需要,我当随时准备前来纽约。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录一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
协定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a) 回顾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636、1993年3月19日的决议GOV/2639、1993年9月23日的决议GOV/2692、1993年10月1日的大会决议GC/XXXVII)/RES/624和特别是1993年4月1日的决议GOV/2645，该决议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其保障协定(INFCIRC/403)并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国安理会，

(b) 还回顾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号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总干事向安理会报告此事，

(c) 注意到总干事1994年3月21日和GOV/2687/Add.4中的书面和口头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他说，机构视察组未被容许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不可缺少的和商定的视察活动，因而机构不能得出自1993年2月以来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是否有核材料被转用或进行过后处理的结论，

(d) 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重申，秘书处仍然可根据其程序和协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视察活动，及

(e) 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国和受其保障承诺约束的事实，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其未履行保障协定(INFCIRC/403)的决议的基本内容表示严重关注；

2. 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未履行其保障协定，由于不容许机构视察员进行不可缺少的视察活动而加剧了局势，因而机构仍不能核实根据保障协定条款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

3. 坚决支持和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保障协定的耐心和公正的努力；
4. 对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提供合作，机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要求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问题的努力陷入僵局感到遗憾；
5.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让机构完成所有要求的视察活动并充分遵守其保障协定；
6. 请总干事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将本决议和他的报告转交机构全体成员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和大会；及
7. 继续过问此事并请总干事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任何重要的发展，届时如有必要理事会将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审议进一步的措施。

附录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协定

(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 总干事在1994年3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254,附件)中特别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于1月初向原子能机构表示它们准备接受为提供“保障连续性”所需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与设施的视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设法划分“保障的连续性”和接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充分实施两者之间的分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它单方面暂时停止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退出的“生效”,使其对保障协定具有独特的地位。原子能机构仍持不同的看法。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赞同这项看法,即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时停止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退出,它作为《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就得继续。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依然充分有效。

2. 总干事在1994年3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虽然在维也纳进行的工作级的讨论没有达成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下一次视察的正式基础的协议,但机构根据其技术要求提出的在下次视察时要进行的视察活动的清单已确定并已得到接受。在讨论过程中,机构代表详细地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阐明为什么每个具体视察措施在目前阶段是必不可少的。

3. 总干事的报告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同意的视察活动仅涉及已申报的7个核设施，并不解决需要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其他场址的问题，也不涉及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初始存量所需的其他活动问题。关于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已授权总干事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磋商。原子能机构曾指出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赞同：下一次视察的目的是获得足够的的数据以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自早先的视察以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申报的7个设施中没有发生核材料转用的问题。双方还预想视察组将采取某些将来核实未转用所需的措施。总干事的报告指出，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当局签发了观察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留的签证。视察员于2月27日离开维也纳并于3月1日到达平壤。在3月3日至14日之间进行视察活动。视察组根据原来的计划于3月15日离开平壤。

4. 宁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报的7个核设施中的6个设施的所在地。在该地区的实际视察工作于3月3日开始，在此之前，视察员花费了一天的时间转移到宁边，并就活动日程安排同运行人员进行了详细讨论。视察活动按照2月15日达成的协议在所有设施处（除了放化实验室之外）顺利进行。视察活动涉及记录核查，用非破坏和破坏性分析核查核材料，设计资料的复核以及设施运行状态核查。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发展是视察员第一次能够在燃料棒制造厂进行核材料的实物存量核查。现正在评价从这些设施的核查活动所得的结果。

5. 在5MWe实验堆检查了封隔和监视装置（照相机、封记）。更换了监视设备中早已用完的磁带。使用了新封记。收集了来自所装乏燃料棒计数器的数据，以便进行评价以及与记录的对比。对乏燃料储存库的辐照燃料进行了无损测量。为保持现在获得的资料，机构需要在大约6周后进行下一次视察。在这次视察期间，将必须检查封隔和监视措施。对于采取了类似措施的放射化学实验室，情况也是如此。

6. 放射化学实验室（或者称为后处理厂）的难点集中于在维也纳商定的旨在通过采集样品和涂片来恢复资料连续性的那些视察活动。他们也考虑了有关使用定性

无损测量(γ 绘图)的保障活动。机构需要在放射化学实验室内的一些具体场所采集样品和涂片并进行了 γ 绘图,因为这些样品、涂片和 γ 绘图能够告诉视察员,在照相机已停止运行和封记已遭破坏的那些设施中是否进行过作业。机构也必须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封隔和监视的连续性的丧失可能已允许该厂的运营者避开所采取的其他封隔措施。必须核实运营者所作的说明:自早先的视察以来一直未进行后处理或其他作业。封隔和监视措施已经中断因而需要样品、涂片和 γ 绘图的具体场所是那些溶解辐照燃料的场所、钚手套箱区以及废物区。这些场所和区域对于探知可能已进行的任何后处理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7. 鉴于机构视察小组在放化实验室所遇到的种种障碍,有必要回顾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机构在该设施的活动所达成的谅解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这些活动的认可。

8. 1994年1月25日机构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谈话要点”包含下列与放化实验室有关的谅解和要求:

“对于放化研究所的放化实验室,机构认为有这样的认可:与封隔和监视装置(MIVS,封记)有关的活动将包括检查设施封隔装置,以查明这类所设装置有效使用的连续性。设计资料复核将包括运营者所作的说明:是否在运行状况下已有任何设施修改或变更。这个说明将由视察员就地实物核实。就该过程而言,核查将包括废物贮存和处理区,即建筑物1、2、3、9、10和14,以及在一些选定点进行定性无损测量(γ 绘图)。

“机构担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迄今尚未接受有关在下述场所重建资料连续性的任何活动:受失去监视之影响的具体场所(手套箱区),以及封记遭到运营者破坏的具体场所(建筑物1和9)。

“机构对重建资料连续性的要求是一系列活动,包括定性无损测量(γ 绘图)、有损分析取样、涂片采集以及现有管线和容器设计与早先的照片和图纸的对比。

“若无这些活动,机构将不能获得关于自1993年2月视察以来该设施运行状况方面资料的连续性,并且不能确保未转用核材料。在这些情况下,视察不会实现其目标。”

9. 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送给机构代表的书面视察清单包括尤其按照机构1月25日机构“谈话要点”准备接受的在放化实验室的活动。

10. 涉及设计资料复核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月15日文件的第5段和涉及有关在封隔和监视措施已失去作用的区域重新建立资料连续性的活动的第6段如下:

“(5) 有关封隔和监视装置(MIVS, 封记)的视察活动将包括检查设施的封隔措施以查明是否连续地有效利用了这些所安装的装置。

设计资料的复核将包括由营运者提出的关于设施的改动或运行状况的改变的说明。这项说明可由视察员在现场进行实物核实。这种核实将包括建筑物1、2、3、9、10和14;还包括在几个选定点上的定性无损测量(γ 绘图)。

“(6) 为提供保障的连续性,允许在受失去监视之影响的场所(手套箱区)和由运行人员破坏了封记的具体场所(建筑物1和9)进行有关重建资料连续性的活动,特别是定性无损测量(γ 绘图)、有损分析取样、涂片取样。”

11. 3月3日至14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视察期间,机构视察员仅要求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维也纳已同意的那些活动。然而,关于在放化实验室的活动,视察组同意用涂片取样代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存在技术问题的某些液态取样,只要能满足议定的视察目的即可。

12. 在钚手套箱区,机构视察员要求操作员提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维也纳议定的污迹抽样(见上述第10段)。虽然在这方面并不存在技术困难,操作员拒绝提供这类抽样,并表示在该区提取抽样牵涉到机构据称已产生的所谓前后不一致。因此,这是将要在谈判中加以讨论以解决所谓不一致的问题。鉴于2月15日的协

定并未提及不一致的问题,这个说法显然不相干。操作员没有提供协定所规定的污迹抽样,而只是提供了该区的液体抽样。机构不能认为这种抽样可以代替污迹。污迹提供了厂房作业的积累历史的“指纹”,实际上是不可能通过对该区的清洁和除污来伪造的。在这方面,液体抽样就不是如此。

13. 关于过滤区(第3号建筑物)的光子勘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操作员只让这项活动在双方已证实过去曾经测量的地方进行。但是,上文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可接受活动清单第5段并未提出任何理由反对这类活动,而是提到在少数几个选出的地点“进行光子勘测活动”,反映了1月25日机构的谈话要点(参看上文第8段)。对抽样和光子勘测活动施加的限制,等于是新的条件,如果这些条件并未在维也纳的讨论中提出,它们就会阻扰关于视察的协议。

14. 原子能机构在讨论中以及甚至在视察期间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通信中,都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白指出,如果要达到视察的目标,原子能机构就必须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2月15日给原子能机构的函文中已接受的一切活动。只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在原子能机构侦测任何转用核材料,包括钚的能力方面的一些核心重点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方本身不顾在维也纳所作的承诺。

15. 由于视察活动受到的限制,原子能机构视察组无法执行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化学实验室的协议。原子能机构已在1月25日的谈话要点中解释,原子能机构在缺乏所需活动的情况下,无法获得1993年2月视察以来关于这个设施作业情况的继续知识。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关于1993年2月以来放射性化学实验室是否有转用核材料或再加工或其他作业的结论。